

扶贫委员会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会议
讨论撮要

扶贫委员会已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

议程第(2)项 — “从受助到自强” — 交通费支持计划（委员会文件第 1/2007 号）

2. 委员获悉政府当局初步打算整合现时各项提供交通费支持的计划，并集中鼓励失业人士寻找工作和就业，包括在三个主要阶段提供援助，即（一）提高就业能力（职前培训）；（二）求职；以及（三）工作初期。委员亦讨论了政府当局的建议，为居于元朗、屯门、北区及离岛的有需要的失业求职者提供求职津贴和工作初期津贴。

3. 委员普遍支持推行新措施，以扩大现有计划，纾缓偏远地区就业机会较少的问题，并协助失业人士就业。委员亦提出多项意见，包括将工作初期津贴的发放期，由开始新工作后的首三个月，延长至六个月，以协助有需要的失业人士适应工作。委员建议增加计划的灵活性，包括把在职但希望转工的人士纳入计划范围内。

4. 委员亦讨论了为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费资助的政策事宜，例如这项计划会否实际上成为低收入雇员的一种新入息补助、对居于其它地区的低收入雇员是否公平，以及资助对工资水平的负面影响。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进一步讨论这些事项。

议程第(3)项 — 加强支持有需要的长者（委员会文件第 3/2007 号）

5. 委员得悉政府近年已投放大量额外资源，加强对长者的支持。委员支持政府增拨额外资源，加强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接触和协助独居及隐蔽长者的工作。

6. 委员亦提出其它建议，加强对长者的支持，以照顾没有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的清贫长者的各种需要。委员的建议会在委员会下次会议讨论。

议程第(3)项 — “从福利到自强” — 豁免计算入息（委员会文件第 2/2007 号）

7. 委员获悉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就综援计划的豁免计算入息安排进行检讨后所作的建议。委员会虽然知道以豁免计算入息安排作为工作诱因，收效未必很大，但仍支持推行有关改善措施，以鼓励失业的综援受助人投身工作，而不需再依赖社会福利。

议程第(4)项 — “从受助到自强” — 社会企业的发展 — 最新情况（委员会文件第 4/2007 号）

议程第(5)项 — 加强对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 — 最新情况（委员会文件第 5/2007 号）

8. 议程第（4）及（5）项会在下次会议讨论。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七年一月